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H10098 号

委托单位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受托单位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H10098 号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6 日

#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

报 告 文 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H10098号

客 户 名 称：

报 备 时 间：2018-03-26 13:59:31



0252018030012253067  
报告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H10098号

##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  
事务所电话：025-85653817  
传 真：025-83309819  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-17层  
电子邮箱：fengshujuan@bdo.js.cn  
事务所网址：www.bdo.js.cn

---

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,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。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fwgl.jicpa.org.cn/jsicpa/common/content.do?method=index>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H10098 号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南京高科)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南京高科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南京高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·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